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將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政府亦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助力香港邁向碳中和。就此：

(1) 先導計劃的目標和具體安排，包括涉及哪些參與單位、會否邀請科技企業及科研機構參與，以及如何挑選合適的企業和機構、預計每年可以產生幾多電力，以及將會為政府節省幾多開支、整個計劃所需費用及推行時間表等？

(2) 選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推行先導計劃的原因；配合先導計劃的推行，機電署總部大樓是否需要作出一些軟、硬件上的變更，當中涉及幾多費用？

(3) 有何具體措施繼續鼓勵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2.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跨專業部門團隊會綜合考慮現時機電署總部大樓的結構兼容性、外觀、不同建築面的日照情況、運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要求等因素，來制定合適的先導計劃方案。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

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3.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其中，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143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此外，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機電署透過「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址：<https://re.emsd.gov.hk>)提供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等、設立查詢熱線為私營機構及市民解答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